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汪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志成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0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汪鳳共同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，除應將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所載「明知無付款之真意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與暱稱『黃佩璇』之人，明知無付款之真意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」、第2至3行所載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」更正為「分別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汪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39條

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蘇信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09號

被　　告　汪鳳　　女　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（太魯閣族原住民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汪鳳明知無付款之真意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4時3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搭乘楊征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前往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並折返後，向楊征龍誆稱因現金不足而先積欠車資新臺幣(下同)815元云云，致楊征龍陷於錯誤而提供前開勞務並應允延遲收受車資。後汪鳳聯繫無著，楊征龍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楊征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汪鳳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搭乘計程車，自己身上並無現金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楊征龍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駕駛之TDP-3861號營業小客車乘車證明、監視器擷取照片各1份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搭乘計程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另本件被告所獲載送服務利益之815元，未經扣案或發還，核屬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怡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宏昌